

郝泽军:我区大力构建蒙汉双语法律服务体系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系列发布会第一场——民族教育专场发布会召开。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郝泽军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介绍,自治区坚持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在事业发展规划上优先谋划民族教育,在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优先保障民族教育,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安排民族教育,在就业、就学上优先扶持民族教育,构建起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合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完整办学体系。经过多年努力,自治区各学段少数民族在校生所占比例均超出其人口所占比例,各项主要教育指标均高于全区

平均水平,少数民族受教育规模和程度实现历史新高,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作出了重要贡献。

郝泽军从法律和实践两个层面就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释。他说,二者在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中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在执行法律中,要融会贯通,全面准确实施,既要理解把握各个法律的精神实质,又要掌握法律相互之间的关系;既不能断章取义,以偏概全,又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既要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又

要对照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同时,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从实践层面来看,近年来,自治区采取建立“12348”双语热线平台、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编辑出版《汉蒙法律实用大词典》、高等学校部分教材蒙文翻译等多种措施,为群众提供蒙汉双语法律服务。但是,我区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少数民族聚居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迫切需要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大蒙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大力推行“四项举措” 真正实现“减证便民”

乌兰浩特讯 “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既是自治区政府、司法厅的决策部署,也是兴安盟“放管服”改革的迫切要求,更是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的必须之举。兴安盟积极响应时代号召,应时而动、顺势而为,采取四项举措,大力实施“减证便民”,取得了实际效果。

——通过取消证明事项,减证便民。盟市两级部门始终以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近年来,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继取消了缴存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时所需提供的多项证明材料,大大提升了全盟缴存职工的满意度,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部门间协查,减证便民。为了将减证便民措施落到实处,助推政务服务工作的开展更深入、更优化,并让群众感受到政府职能从管理型到服务型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政府职能部门主动作为,通过部门间信息函询协查,把本来需要群众负责的证明义务承担过来,让群众“少跑腿”“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逐步形成。

——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制,减证便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是现实中经常遇见的问题。为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将“人民至上”的理念切实落实到行动中,今年5月份,兴安盟司法局下发了《兴安盟司法局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在全盟范围内大力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减证便民。医保部门制作医保报销一次性告知单,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一窗口、一单制”结算工作模式。兴安盟在全区率先开通“微信备案”功能,全盟参保患者跨省转诊就医可直接备案到统筹区。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每日清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晨训一组全体民警都会在单位大楼门前集合,开始晨训。晨训中,民警们以饱满的精神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训练中。参训民警表示,公安工作任务重,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必须保持良好的体能,进行训练非常有必要。同时,开展晨训,也增强了自身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朵勒娜 摄



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公告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选任2020级呼和浩特市人民监督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的规定,现将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呼和浩特市辖区内(旗、县、区)年满23周岁常住公民,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关心检察工作,有意愿、能按时参加检察机关办案监督活动;
5.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
2.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

(三)下列人员不得参选人民监督员

1. 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
2.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
4. 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

(四)人民监督员任职期限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

得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二、人民监督员的职责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高检发[2019]11号)的要求,对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和各旗县区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名事宜

(一)选任名额

本次共选任人民监督员50名

(二)报名方式

1. 旗县区司法局推荐

2. 公民自荐报名

请参报市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前往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进行报名;

请参报旗县区人民检察院的人员前往履职人民检察院所在地旗县区司法局进行报名。

(三)报名时间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5日

(四)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办公楼5楼508室

联系电话:0471-6649659;

2. 新城区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新城区政府主楼732室

联系电话:0471-4320092;

3. 回民区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回

民区新华西街49号回民区政府3号楼411室

联系电话:0471-6311148;

4. 玉泉区司法局报名地址:玉泉区法院院内东侧玉泉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联系电话:0471-6235537;

5. 赛罕区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10楼1013室

联系电话:0471-3916692;

6. 土默特左旗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

联系电话:0471-8159148;

7. 托克托县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托县司法局二楼217室

联系电话:0471-8512284;

8. 和林格尔县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社区矫正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471-7186836;

9. 清水河县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三角大楼611室

联系电话:15704710608;

10. 武川县司法局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司法局(原武川县公安局)二楼基层科

联系电话:15034786000。

(五)报名材料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3份;

2. 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3份;

3. 本人户籍地派出所无犯罪证明或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1份;

4. 贴附本人近期小2寸同底彩色正面证件照的《呼和浩特市人民监督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或《呼和浩特市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自荐表》(附件2)3份。

四、选任程序

(一)资格审查。报名时间截止后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对推荐人选和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二)组织考察。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对人民监督员推荐人选和自荐人选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进行考察,提出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

(三)任前公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向社会公示拟任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布名单。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做出选任决定,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制作《人民监督员名册》送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五、咨询地点和电话

咨询地点: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5楼508室。

咨询电话:0471-6649659

特此公告

(相关表格资料到当地司法局领取)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9月1日